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交字第1020009440B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102年度本縣計程車春節期間收費標準。

依據：依據本府102年1月8日「102年度臺東縣計程車業者春節運輸費率加價協調會」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2年度本縣計程車春節期間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- 二、實施期間自102年2月7日0時起至102年2月14日24時止。

縣長黃健庭

臺東縣計程車春節期間收費標準

自 102 年 2 月 7 日 00:00 時起至 2 月 14 日 24:00 時止
 全日按夜間表價單程再加收五十元整收費
 夜間表價如下

時間 項目	夜間
起程	100 元 (834 公尺)
續程	5 元 (192 公尺)
計時	5 元 時速 5 公里以下累計 2.5 分鐘
備註	1. 乘客上車前請先告知收費標準。 2. 排班計程車不得再加收任何費用。 3. 未按表收費、故意繞道遠行或拒載短程，依法嚴辦。
申訴電話	臺東監理站 089-311539 轉 301 消費者申訴專線 1950 臺東縣警察局 089-325801 (申訴需提具事件、時間、地點、車號暨駕駛員姓名。)

※有效期間自 102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14 日止